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富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富麟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提供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彭富麟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9時37分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國姓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土地銀行、新光銀行、兆豐銀行帳戶，合稱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玲」之人使用，另透過LINE告知「陳曉玲」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陳曉玲」所屬或輾轉取得彭富麟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彭富麟之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理 由

0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02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3 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
04 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彭富麟固坦承將本案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
07 寄交予「陳曉玲」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
08 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因為修繕房子急
09 需用錢，我的薪水不高，銀行願意貸款給我的成數只有3
10 成，我便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說需要美化帳戶，要
11 求我寄送提款卡，我才將提款卡寄出並且告知對方密碼，我
12 也是被害人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為本案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申設人，其將該等帳戶之
14 提款卡寄交予「陳曉玲」，為其所坦認，並有統一超商股份
15 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在卷可參。而附表一所示之人
16 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帳至附表一
17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等情，亦
18 經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範玉恒、傅安琪、溫柯采妍、
19 蕭榆真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
20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以及如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
21 證據附卷為憑，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嗣修正為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3 立法理由略以：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
24 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25 業，依同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
26 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
27 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同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28 施之脫法行為。爰此，特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
29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
30 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
31 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

01 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2 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
03 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
04 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
05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06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07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
08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09 由。

1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之前因為修繕房子，已經跟聯邦
11 銀行以及另外2家私人貸款公司借款，當時向聯邦銀行貸款
12 新臺幣（下同）100萬，向私人借貸公司共借款60萬元，我
13 已經無法向銀行再貸款，之前向銀行貸款流程需要經過照
14 會，私人借貸公司亦會派人與我對保，這些貸款過程都不需
15 要美化帳戶，亦不需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等語（本院
16 卷第42-43頁），因此被告在本案之前，已經有與銀行貸款
17 及向民間借貸之經驗，對於一般正常貸款流程應知之甚稔，
18 然被告僅係透過LINE與名為「陳曉玲」之人聯繫，卻不知悉
19 「陳曉玲」之真實姓名、年籍及職稱下，即因「陳曉玲」聲
20 稱要美化帳戶之用，逕將其個人之金融帳戶3個交付予「陳
21 曉玲」，足認被告交付帳戶資料與「陳曉玲」，不符合一般
2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有何其他
23 正當理由。又任何人持有金融卡及密碼，即可不經帳戶名義
24 人之同意，而透過自動櫃員機隨意使用所對應之帳戶存、提
25 款項，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本案被告將本案土地銀行等3個
26 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欠缺信賴關係之「陳曉玲」，並告知密
27 碼，無異將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他人恣意使
28 用，對此被告亦供稱：我無法確保對方為了要美化帳戶，匯
29 入之錢是否為合法等語（本院卷第43頁），是被告實已無法
30 控制其所交付之帳戶遭人非法使用之風險，衡情當無可能任
31 意提供予他人，甚而僅因收取帳戶者片面承諾，或曾空口陳

01 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帳戶資料必
02 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使用，是被告所為等同將本案帳戶
03 之控制權加以讓渡。而被告既自承其提供帳戶予「陳曉玲」
04 係為使其協助美化帳戶之用，堪認其有予「陳曉玲」使用本
05 案帳戶進行款項存匯之意，依上開說明，被告係無正當理由
06 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以他人使用，當屬明確，其前開情
07 詞所辯，尚非可採。

08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2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3 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14 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
15 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
16 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
18 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
19 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20 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1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
2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
23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2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26 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
27 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
28 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
29 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
30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
31 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提供之帳號
02 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3 (三)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將本案3個帳戶提供予「陳曉玲」使
04 用，惟否認犯罪，認其非屬無正當理由，難認已自白犯行，
05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四)審酌被告為順利取得貸款，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他
07 人使用，因而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
08 足取，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溫柯采妍成立調解，
09 其餘3名告訴人因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及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自陳高職畢業，在食品公司工作，月薪3萬8,000元，與
11 弟弟同住之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與「陳曉
15 玲」，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取得報酬或其他
16 利益，自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17 (二)本案土地銀行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18 本案所用，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
19 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李育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6 處之。

1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一

29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 / 金額	轉入金融機構帳戶
----	-----	--------	------	------	-----------	----------

1	範玉恒	113年5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拍賣平台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範玉恒賣場需完成金融設定，拍賣平台交易功能始能正常使用，請範玉恒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範玉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5月26日14時59分	網路銀行轉帳9,988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5月26日15時2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8元	
				113年5月26日15時4分	網路銀行轉帳2萬1,088元	
				113年5月26日15時18分	ATM轉帳2萬9,988元	
2	傅安琪	113年5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及便利超商客服人員，佯稱傅安琪賣場需完成認證始能進行交易，請傅安琪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傅安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5月26日15時12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1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5月26日15時15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2元	
				113年5月26日15時17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5月26日15時19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3元	
3	溫柯采妍	113年5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及便利超商客服人員，佯稱溫柯采妍賣場需升級認證始能進行交易，請溫柯采妍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溫柯采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再轉帳至其他帳戶。	113年5月26日15時38分	網路銀行轉帳3萬1,027元	新光銀行帳戶
4	蕭榆真	113年5月25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蕭榆真賣場需簽署金流服務並完成認證始能進行交易，請蕭榆真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蕭榆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5月26日15時41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987元	兆豐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1	範玉恒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頁面截圖 (警卷第39至45頁)
2	傅安琪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臺幣帳戶明細頁面截圖 (警卷第46至60頁)
3	溫柯采妍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 (警卷第61至69頁)
4	蕭榆真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頁面截圖 (警卷第70至79頁)